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張乃予
電話：(02)8512-6343
傳真：(02)8995-6607
信箱：milkrain44@mo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複審意見表及附件2補助比例表（108D00577417_108D2005659-01.pdf、108D00577417_108D2005682-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經費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8年4月10日前報部備查。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至於民間館所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辦理，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 1080311
AAAA1080111414

並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9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如屬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08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09年度補助額度之權利。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完成每月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業務資料等填報。

六、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著作財產權授權。

七、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七）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設施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11 08:36:52